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0日，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14）《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股

东既可以将所有投票权集中全部投向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多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所称的监事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非职工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提名人在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提名前，应当先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意见。有资格的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并确认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后被提名人方可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第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董事、监事资格的要求和任职条件。

董事、监事的提名主体资格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有资格的提名人所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有资格的提名人所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第九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将

合法性审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对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合法性审查。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当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应以单独提案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北交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北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北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表决办法中明确累积投票方式、投票方法、选票填写及计票方法。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以逐个候选人投票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四）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五）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如有，下同）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对投票结果进行核对。

**第十三条** 股东投票方法

（一）股东投票时，只许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所有股东均有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拥有的投票权全部集中或分散投给任何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二）股东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投出的投票总数多于其法定拥有的各类候选人投票总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

（三）股东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投出的投票总数少于其法定拥有的各类候选人投票总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

####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十五条** 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若当选人数少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应选董事人数，但当选董事人数已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则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决定之日起成为公司正式董事，缺额董事应当由股东大会另行选举填补。

若当选人数少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应选董事人数，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当选董事不足《公司法》法定最低人数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或当选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其他已当选的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至缺额董事、监事满足《公司法》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后方可就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1日